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2)

有關涉及可能成立合資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之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華康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與春雷生物簽訂了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於香港成立一間合資公司，(i)以微流控技術和即時檢驗生物醫學測試的使用及應用於診斷男性生育能力的相關研發；及(ii)商業化若干男性生育能力市場的微流控診斷產品。除若干條款(包括盡職調查，有效期和排他性，保密性以及適用法律和司法管轄權)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由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如實現擬成立合資公司，可能構成根據 GEM 上市規則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可能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華康香港與春雷生物簽訂了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於香港成立一間合資公司，(i)以微流控技術和即時檢驗生物醫學測試的使用及應用於診斷男性生育能力的相關研發；及(ii)商業化若干男性生育能力市場的微流控診斷產品。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甲) 華康香港；及

(乙) 春雷生物

諒解備忘錄的標的事項

諒解備忘錄載述訂約方擬於香港成立合資公司，以開展 (i)以微流控技術和即時檢驗生物醫學測試的使用及應用於診斷男性生育能力的相關研發；及 (ii)商業化若干男性生育能力市場的微流控診斷產品。

合資公司的股權架構

擬議中的合資公司股東持股比例為：

(甲) 華康香港：55%；及

(乙) 春雷生物：45%

有待正式合資協議及其他轉讓和/或許可協議（以下稱「正式協議」）中的條款之進一步討論和最終確定，訂約方擬向合資公司跟據各自的擬議持股比例作出以下出資：

訂約方

出資方式

華康香港

在合資公司成立後六個月內，向合資公司出資不超過550萬港元以用作成立合資集團、研發活動和一般營運資金，但如根據獨立估值報告就春雷生物知識產權的估值低於450萬港元，上述550萬港元的出資額會相應減少。

春雷生物

向合資公司授予若干春雷生物知識產權的獨家許可和權利，以應用於合資公司在男性生育能力市場業務，及有關男性生育力領域的所有研發成果將實現和商業化，而該等許可和權利估值之總價值為不少於450萬港元。

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計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華康香港任命，其餘兩名由春雷生物任命。

有效期及排他性

諒解備忘錄自本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起六個月（「有效期」）內有效。於有效期內，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及代表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相同、類似或以其他方式與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業務及/或交易產生衝突者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或繼續任何現有）討論、磋商或協議。

於有效期內，訂約方須真誠及按合理商業基準進行磋商，以簽訂正式協議。

盡職調查

於有效期內，華康香港（及其高級人員，員工和顧問）應有權進行盡職調查，並評估和審查春雷生物（和/或其集團公司）的法律和財務記錄和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春雷生物知識產權）。春雷生物（和/或其集團公司）應促使其高級人員，員工和顧問在華康香港的盡職調查工作中提供所有必要的協助。

法律效力

除若干條款（包括盡職調查，有效期和排他性，保密性以及適用法律和司法管轄權）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的具體條款及條件須經訂約方磋商，並須進一步協定及於正式協議中載列。除非正式協議中明確載述，否則訂約方及/或彼等指定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業務合作。

春雷生物集團的背景

春雷生物集團主要在中國和香港從事微流控技術和分子診斷的研發。在這方面，它提供了一系列應用微流控技術和分子診斷目的的器具和設備。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春雷生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這是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和改善現有產品之策略的一部分。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這是與春雷生物合作的好機會，以便在彼此各自的專業領域結合并利用彼此的知識產權、技術知識和資源，即 (i)本集團的男性生育領域；及 (ii)春雷生物的微流控技術和分子診斷領域。因此，預計通過各方知識產權、技術知識和資源的匯集將產生有價值的協同作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22）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GEM」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華康香港與春雷生物擬於香港合資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合資集團」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康香港」	華康生物醫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微流控技術」	使用微米尺度測量處理或操縱少量流體的系統技術
「訂約方」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即華康香港及春雷生物
「即時檢驗」	在患者身上或附近進行病人測試，以在幾分鐘或短時間內達到實時和實驗室質量的診斷結果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研究與開發
「春雷生物知識產權」	春雷生物及/或春雷生物集團在微流控和分子診斷技術的若干知識產權

「春雷生物」	春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春雷生物集團」	春雷生物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後續本公司進行股本拆細、綜合、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何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煒秋醫生、郭志成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